

登封市人民政府文件

登政〔2011〕60号

登封市人民政府 关于促进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快速发展的意见

各乡（镇）人民政府、区管委会、街道办事处，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增强农业龙头企业（郑州市级以上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下同）创新发展和带动农民致富能力，提升我市农业产业化经营水平，经研究，特制定如下意见：

一、鼓励自主创办或引进国家级农业龙头企业。对自主创办或引进省级以上农业龙头企业到登封投资农业产业项目的，根据项目投资规模给予扶持。固定资产（不含征地费用）投资在2000万元以上并投入生产的，市政府给予50万元奖励补助。

二、鼓励兴办加工型农业龙头企业。对投资建设农（畜）产

品加工项目，固定资产投资额达到 1000 万元以上的，市政府给予 20 万元奖励补助。

三、鼓励发展设施农业。对当年集中连片完成建设净面积达到 30 亩（含 30 亩）以上，经验收合格的项目单位给予奖励，具体标准为：新建砖混钢骨架结构节能日光温室，每亩奖励 3 万元；新建土墙钢骨架结构节能日光温室，每亩奖励 1.5 万元；新建固定式钢骨架双拱塑料大棚，每亩奖励 1 万元，新建固定式钢骨架单拱塑料大棚，每亩奖励 5000 元；新建连栋智能温室（单体面积 3000 平方米以上），每平方米奖励 150 元。

对当年建成蔬菜标准园、集约化育苗基地，经验收合格的项目建设单位给予奖励，具体标准为：依据农业部蔬菜标准园创建规范（试行），对达到蔬菜标准园建设标准要求的，每个蔬菜标准园奖励 80 万元；依据郑州市集约化育苗基地建设标准，对达到集约化育苗基地建设标准要求的，每个集约化育苗基地奖励 30 万元。

上述项目单位使用银行贷款进行设施农业建设，通过郑州市农业产业发展引导资金管理领导小组批复的，可享受贷款贴息政策。花卉生产设施建设项目与蔬菜生产设施建设项目享受同等奖补政策。

四、鼓励发展蔬菜生产。对农业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种植大户集中连片发展蔬菜生产基地 100 亩以上的，市政府按照每年每亩 500 元的标准给予补助，补助年限

不超过5年。补助资金主要用于基地水、电、路等基础设施建设和新品种、新技术的引进和应用。

五、鼓励发展休闲观光农业。对龙头企业流转土地300亩以上，固定资产投资达到600万元以上的，市政府给予30万元奖励补助。

六、鼓励现有农业龙头企业做大做强。农业龙头企业在扩大规模和技改投入中，连续两年固定资产投资在500万元以上的，市政府给予20万元奖励补助。

七、鼓励和支持农业龙头企业培育自主品牌。对企业自有注册品牌获省级著名商标或中国驰名商标的，市政府分别给予10万元、20万元奖励；获得国家地理标志农产品认定一个，市政府给予5万元奖励。

八、鼓励农业龙头企业直接上市融资。在登封境内登记注册的农业龙头企业，经审批成功在国内外资本市场上市的，市政府给予500万元奖励。

九、鼓励农业龙头企业推行标准化生产和经营。农业企业制定的生产技术标准被国家有关部门认定为地方性行业生产技术标准的，市政府给予10万元奖励；企业产品通过QS质量安全认证1个，市政府给予2万元奖励。

十、鼓励农业龙头企业开辟外埠市场。农业龙头企业以自主品牌与登封区域外大型超市签订供货协议，年销售额达到500万元以上的，市政府给予15万元奖励。

十一、鼓励发展有机渔业。要充分发挥我市区域内水库多、水质优良的优势，大力发展有机渔业。对年产 10 万公斤以上，并获得有机认证的，市政府给予 10 万元奖励。

十二、鼓励农业龙头企业贷款发展。对农业龙头企业在扩大规模、技术改造和生产经营过程中发生的银行贷款给予财政贴息扶持，贴息扶持范围为贷款额度在 100 万元以上的项目，贴息期限一般为 2-3 年，必要时可适当延长，每半年付息一次。贴息比例分 50%、80%、100% 三个档次，贴息利率原则上不高于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

十三、鼓励并支持龙头企业依法取得土地使用权。农业龙头企业发展项目所需的建设用地，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在编制年度用地计划时予以优先安排。市政府每年安排资金 500 万元，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手续完备的农业龙头企业项目用地费用进行补贴；每年根据企业效益、规模和带动农民增收情况选出 1-3 家企业进行奖励。

十四、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的考核鉴定工作由登封市农业产业化经营领导小组组织实施，每年进行一次。同一企业同时符合两项以上支持政策的，按照最高标准执行，不重复奖励。

十五、本意见由登封市农业产业化经营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二〇一一年十月十日

主题词：农业 产业化 企业 意见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武部。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法院，市检察院。

登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1年10月12日印发
